

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年级）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立足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北林校发〔2026〕6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作为学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坚持“五育并举”，注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20分）、德育（20分）、智育（15分）、体育（15分）、美育（15分）、劳育（15分）六部分。其中德、智、体、美、劳五部分进行分数核算时，分别先按照百分制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

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分数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成绩不超过 100 分。

学生获得本方案未包含的其他重大成果或者突出表现，符合加分原则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三、评价应用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综合素质认定的截止时间以当学年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准。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推免前各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研究生推免综素评价以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为准）

本方案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5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留学生、双培生等鼓励其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可对其进行认证评价，但结果不应用于推免、评优等工作。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原始经历记录随学籍一并转入本学院，由学院依据本方案，在学生转入一个月内，对学生经历记录重新核算并赋分。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原始经历记录）。休学学生仍需参与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仅计算学生完整在校学期的综合素质成绩），否则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研究生推免），占综合成绩的 10%。

本方案解释权归园林学院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2026 年 4 月

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

一、评分总体说明

(一) 一票否决制度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学年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在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 内容概览

综合素质总分 (100分)	基础分 (20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对于扣分项，学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详见下文二、评分详细说明),最多扣20分。						
	德育部分 (20分)	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任职表现等。	思想教育	10分	德、智、体、美、劳、五部分进行分数核算时分别先按百分制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	德育部分 (100分)	思想教育	50分
			学生骨干认证	10分			学生骨干认证	50分
	智育部分 (15分)	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	学术成果	15分		智育部分 (100分)	学术成果	100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	
	体育部分 (15分)	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等，在学生体质测试获评合格（含）以上等级，阳光长跑获奖，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纳入“关君蔚杯”评选项目的）等。	测评奖励分	6分		体育部分 (100分)	测评奖励分	40分
			测评参与分	9分			测评参与分	60分
	美育部分 (15分)	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等。	测评奖励分	6分		美育部分 (100分)	测评奖励分	40分
			测评参与分	9分			测评参与分	60分
	劳育部分 (15分)	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奖项等。	测评奖励分	6分		劳育部分 (100分)	测评奖励分	40分
			测评参与分	6分			测评参与分	40分
			国际组织实习	3分			国际组织实习	20分

(三) 分数上浮情况

1. **德育部分：**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影响的典型人物者，思想教育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上浮后为12分）。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

联担任执行主席者，学生骨干认证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上浮后为12分）。

2. 智育部分：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等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的团队负责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中科院分区一区SCI或SSCI、CSCS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第一成果人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完成人排序前十，本类别加权折算分数（15分）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50%（上浮后为22.5分）。

3. 体育部分：个人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获得冠军；团体参加上述赛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获得前三名，其他项目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教学部认定），且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该类别加权折算分数（15分）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上浮后为17.25分）。

4. 美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本类别加权折算分数（15分）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上浮后为17.25分）。

5. 劳育部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劳育部分的测评奖励分、测评参

与分加权折算分数（12分）加满并以12分为基础上浮15%（上浮后为13.8分）。

二、评分详细说明

（一）基础部分（20分）

若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获得20分。若存在以下负面清单包含的情形可进行扣分，最多扣20分。

1. 违规违纪：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20分；受到警告处分的每次扣10分；受到通报批评（包括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每次扣5分。

2. 安全卫生：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扣5分；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成员每次每人扣1分；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达到三次的宿舍，成员每次扣0.5分。

3. 教育教学：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具体名单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提供）每次扣5分；无故旷课、迟到，且未提前请假的每次扣1分。

（二）德育部分（20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德育部分包括思想教育、学生骨干认证两方面，其中思想教育上限为50分、学生骨干认证上限为50分。

分数上浮情况		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影响的典型人物者，思想教育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学生骨干认证加权折算分数（10分）加满并上浮20%。		
德育部分 具体内容	思想教育 (50分)	个人荣誉加分	校级“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奖项	
		集体荣誉加分	A类	党支部集体荣誉
			B类	班级、团支部集体荣誉
			C类	宿舍集体荣誉
		其他情况加分	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的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经由学院评定加分。	
	学生骨干 认证 (50分)	A类		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任职
		B类		校院学生会、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总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科协
		C类		园林学院青年学生联合会、学生事务中心、就业助理团、党校管理中心、新媒体中心；校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的，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
		D类		学院、职能部门指导，满足成员兴趣和发展需求的学生组织
		E类		班级、团支部和宿舍任职
		F类		除A、B、C、D、E类以外的、为班级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1. 思想教育（50分）

（1）个人荣誉加分。获得校级“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奖项，每学年每次加20分（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评定）。该部分上浮情况详见前文。

（2）集体荣誉加分。包括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宿舍等学院认定评选的集体性奖项。

A类，获评北京市“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支部认定成员加50分；获评二等奖，认定成员加40分；获评三等奖，认定成员加30分；获评优秀奖，认定成员加20分。获评校级先进党

组织，支部认定成员加 30 分；获评院级先进党组织，支部认定成员加 10 分。

B 类，获评北京市十佳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50 分；获评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40 分；获评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班级学生加 15 分。获评校十佳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35 分；获评校优秀班集体，班级学生加 30 分；获评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班级学生加 20 分。获评校级优良学风班，班级学生加 10 分；获评院级优良学风班，班级学生加 5 分；获评校级活力团支部，班级同学加 10 分；获评院级活力团支部、团日活动优秀团支部，班级同学加 5 分；获评青年大学习先进团支部，团支部团员加 5 分。

C 类，获评北京高校示范学生基层组织一宿舍，宿舍成员加 20 分；获评校级优秀宿舍、院级五星宿舍，宿舍成员加 10 分；获评院级星宿舍，宿舍成员加 5 分。

（3）其他情况加分。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的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经由学院评定加分。

注：同类别荣誉不可累加，取最高分；不同类别荣誉可累加。此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

2. 学生骨干认证（50 分）

各类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球队，年度认证不超过 3 种身份，在同一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球队如

有兼任，不重复计算。任期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者可加相应分数，任期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者按相应分数的 50% 加分，任期未满一学期不予加分。组织内职务等级划分与本方案中表述不一致的，需提供组织负责人签名的职务等级对应情况说明。

A 类，包括学生党支部、党校初级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或见习副书记）加 35 分，其他支委（或见习支委）加 20 分。担任一期党校初级班辅导员考评合格加 5 分。党支部职务只取最高项，不重复加分。获得院级及以上先进党组织的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或见习副书记）及其他支委（或见习支委）另加 10 分。

B 类，包括校院学生会、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总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科协。主席团成员加 50 分，部长加 40 分，副部长加 30 分，干事加 15 分。

C 类，包括园林学院青年学生联合会、学生事务中心、就业助理团、党校管理中心、新媒体中心；校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的，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加 45 分，部长加 35 分，副部长加 25 分，干事加 10 分。

D 类，包括各单位体育队、艺术团体、志愿服务队等，学院、职能部门指导，满足成员兴趣和发展需求的学生组织。社团会长、社团团支书、球队队长、球队经理加 25 分。

E 类，包括各班级、团支部和宿舍。

（1）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2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加 10 分。班级获得北京市十佳班集体、校级十佳班集体、校级优秀班集体，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另加 15 分，其他骨

干成员另加 10 分，额外加分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30%；班级（团支部）获其他校级及以上 B 类集体荣誉，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另加 1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另加 5 分。获得多项奖励的只取最高分。

（2）学生宿舍长加 5 分，所在宿舍获得北京高校示范学生基层组织一宿舍的另加 5 分。

（3）课代表（专选课、公选课、体育课、实习课、大学英语模块课课代表不予加分）课程学时安排处于同一学期且学时 > 8 学时的，加 3 分/学期；课程学时安排包括多学期的：学时总计 ≤ 8 学时，不加分；8 < 学时 ≤ 16，3 分/科；学时总计 > 16 学时，5 分/科。课代表一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F 类，指除 A、B、C、D、E 类以外的、为班级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热心班级活动等）。该类认证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获得班级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投票通过。每班每学年最多评选 5 人，每人加 5 分。

（三）智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智育部分包括学术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竞赛三方面。

分数上浮情况	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等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的团队负责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中科院分区一区SCI或SSCI、CSCS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第一成果人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完成人排序前十，本类别加权折算分数（15分）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50%（上浮后为22.5分）。
--------	--

满分情况		获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完成人排序前十，智育部分分数（15分）加满。	
智育部分具体内容	学术成果	A类	发表学术论文
		B类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文章和出版论著
		C类	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
		D类	申请通过并公开的专利
		E类	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依据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级为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进行加分	
	学生竞赛	A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类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京彩大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C类	除A、B类竞赛外《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内其他竞赛
		D类	《园林学院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竞赛

1.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三报一刊”、出版论著、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专利授权、科研成果等。

A类，发表学术论文，需为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在中科院分区一区SCI或SSCI、CSSCI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第二作者加50分、其他加25分。在中科院分区二区SCI、A&HCI，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加60分、第二作者加15分、其他加15分。在其他SCI、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EI（非会议类）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加40分、第二作者加10分、其他加10分。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

及校级及以上学术论文集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加 10 分。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三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B 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文章（《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出版论著。在“三报一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其他作者加 50 分。参与撰写并已出版本专业相关著作或教材（需提交著作或教材编号，并确定已经印刷），主编加 50 分。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C 类，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德国 IF+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作品，第一成果人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其他成果人加 20 分。其他成果人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D 类，申请通过并公开的专利。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前二

（指导教师第一）加 50 分，其他完成人加 10 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前二（指导教师第一）加 10 分，其他完成人加 4 分。其他完成人分值为排名第二（若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则排名第三）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E 类，科研成果。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排序在前十的成员加分情况详见智育部分加分上浮情况。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排序在前十的成员，智育部分分数（15 分）加满。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排序在前二的成员加 60 分，从排名第三开始，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注：

（1）学生发表不同类学术成果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2）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参评人单位、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3）学术成果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4）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

科技处相关文件。

(5) 学生需凭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需通讯作者签字)进行“三报一刊”和出版论著认定。

(6) 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进行高水平艺术作品认定。

(7) 学生需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专利授权认定。

(8) 学生需凭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科研成果认定。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国家级优秀加 18 分，良好加 15 分，合格加 12 分。

市级优秀加 15 分，良好加 12 分，合格加 9 分。

校级优秀加 12 分，良好加 9 分，合格加 6 分。

团队成员：

国家级优秀加 12 分，良好加 9 分，合格加 6 分。

市级优秀加 9 分，良好加 6 分，合格加 3 分。

校级优秀加 6 分，良好加 3 分，合格加 1 分。

注：

(1) 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2) 参与校际大创，认证时需提供教务处盖章证明。

(3) 年度认证大创项目不得超过 3 项。

(4) 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1 分。

3. 学生竞赛

包括《园林学院学生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竞赛、《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A 类，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团队负责人获全国总决赛金奖加分见智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全国总决赛银奖加 60 分、全国总决赛铜奖加 40 分、北京市赛一等奖加 40 分、北京市赛二等奖加 36 分、北京市赛三等奖加 32 分；团队成员获全国总决赛金奖加 35 分、全国总决赛银奖加 20 分、全国总决赛铜奖加 15 分、北京市赛一等奖加 15 分、北京市赛二等奖加 12 分、北京市赛三等奖加 10 分。

B 类，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京彩大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获个人国家级一等奖加 40 分、个人国家级二等奖加 36 分、个人国家级三等奖加 32 分、个人省部级一等奖加 32 分、个人省部级二等奖加 28 分、个人省部级三等奖加 24 分。团队负责人获团体国家

级一等奖加 40 分、团体国家级二等奖加 36 分、团体国家级三等奖加 32 分、团体省部级一等奖加 32 分、团体省部级二等奖加 28 分、团体省部级三等奖加 24 分。团队成员获团体国家级一等奖加 15 分、团体国家级二等奖加 12 分、团体国家级三等奖加 10 分、团体省部级一等奖加 10 分、团体省部级二等奖加 8 分、团体省部级三等奖加 6 分。

C 类，包括除 A、B 类竞赛外《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内其他竞赛。

(1) I 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金奖/一等奖加 100 分、获银奖/二等奖加 60 分、获铜奖/三等奖加 40 分；团队成员获金奖/一等奖加 35 分、获银奖/二等奖加 20 分、获铜奖/三等奖加 15 分。

(2) II 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金奖/一等奖加 32 分，获银奖/二等奖加 28 分，获铜奖/三等奖加 24 分，获入围奖加 20 分；团队成员获金奖/一等奖加 10 分，获银奖/二等奖加 8 分，获铜奖/三等奖加 6 分，获入围奖加 4 分。

(3) III 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金奖/一等奖加 24 分，获银奖/二等奖加 20 分，获铜奖/三等奖加 16 分，获入围奖加 12 分；团队成员获金奖/一等奖加 8 分，获银奖/二等奖加 6 分，获铜奖/三等奖加 4 分，获入围奖加 2 分。

E 类，包括《园林学院学生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内竞赛。

(1) I 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32 分，获二等奖加 28 分，获三等奖加 24 分，获入围奖加 20 分；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20 分，获二等奖加 18 分，获三等奖加 16 分，获入围奖加 14 分。

（2）Ⅱ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24 分，获二等奖加 20 分，获三等奖加 16 分，获入围奖加 12 分；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6 分，获二等奖加 13 分，获三等奖加 10 分，获入围奖加 7 分。

（3）Ⅲ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8 分，获二等奖加 14 分，获三等奖加 10 分，获入围奖加 6 分；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2 分，获二等奖加 9 分，获三等奖加 6 分，获入围奖加 3 分。

（4）Ⅳ类等级：团队负责人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10 分，获二等奖加 6 分，获三等奖加 2 分，获入围奖加 1 分；团队成员获特等奖/一等奖加 6 分，获二等奖加 3 分，获三等奖加 2 分，获入围奖加 1 分。

注：

（1）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上限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2）入围奖包括优秀奖、鼓励奖、佳作奖等未被评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其他奖项。

（3）《园林学院学生专业类竞赛指导目录》《园林学院科创类竞赛指导目录》《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榜单以最近公布为准，如遇更新，以竞赛获奖时间为准。

（4）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2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1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1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1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

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1分。

（四）体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体育部分包括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两方面，其中测评奖励分上限为40分、测评参与分上限为60分。

分数上浮情况		个人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获得冠军；团体参加上述赛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获得前三名，其他项目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教学部认定），且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该类别加权折算分数（15分）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
体育部分 具体内容	校园体育活动白名单	详见下文具体名单
	测评奖励分（40分）	依据各类体育活动不同名次进行加分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加且完成A类、B类、C类体育活动5分/次
		参加且完成D类体育活动2分/次 阳光长跑每学期累计达到40次加6分，达到45次加8分，达到50次加10分。学生体质测试获评优秀加10分。

1. 校园体育活动白名单

A类，包括国家级、省部级体育类竞技比赛（需由学校认定）。

B类，包括校春（秋）季运动会竞技类项目（含开幕式风采展）、院系杯等校级球类赛事（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

C类，包括校冬季跳绳精英赛、校青春接力跑、院青阳杯系列体育竞技比赛（篮球赛、拔河赛等）、院韵动园林系列体育活动（植物猎人等）。

D类，包括校春（秋）季运动会竞技类项目、队列日常的训练、阳光长跑，以及学院认定的各类体育赛事观众。

2. 测评奖励分（40分）

(1) A类：第一名、一等奖加40分，第二名、第三名、二等奖加30分，第四至八名、三等奖加20分。

(2) B类：第一名、一等奖加20分，第二名、第三名、二等奖加15分，第四至八名、三等奖加10分。

(3) C类：第一名、一等奖加10分，第二名、第三名、二等奖加8分，第四至八名、三等奖加5分。

3.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加且完成A类、B类、C类体育活动5分/次，D类体育活动2分/次。阳光长跑每学期统计一次，累计达到40次加6分，达到45次加8分，达到50次加10分。学生体质测试获评优秀加10分。

注：

(1) 在校冬季跳绳精英赛中，参加多个项目并取得相应名次，可叠加测评奖励分，不叠加测评参与分。

(2) 打破国家级、省部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再加10分测评奖励分。

（五）美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美育部分包括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两方面，其中测评奖励分上限为40分、测评参与分上限为60分。

分数上浮情况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本类别加权折算分数（15分）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
美育部分具体内容	校园美育活动白名单	详见下文具体名单
	测评奖励分（40分）	依据各类美育活动不同奖项进行加分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与且完成园林之夜加30分
		参与且完成C类美育活动10分/次
		参与且完成D类美育活动5分/次

1. 校园美育活动白名单

A类，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B类，包括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园林之夜大型文艺晚会、首都大学生心理健康季系列活动。

C类，包括校院十佳歌手大赛、校院主持人大赛、院文创大赛、校525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院网络文化节。

D类，艺蕴园林系列活动、映像园林系列活动、花语园林系列活动、悦读园林系列活动、园林掠影系列活动、园心系列活动、“青春与责任”系列活动、寻绿记系列活动，以及学院认定的美育类活动观众。

2. 测评奖励分（40分）

（1）A类：详见美育部分分数上浮情况。

（2）B类：一等奖/金奖加30分，二等奖/银奖加20分，三等奖/铜奖10分。

（3）C类：院级一等奖加20分，院级二等奖加15分，院级三等奖加10分；院级十佳歌手/院级十佳主持人加15分。获校级上述荣誉奖项另加5分（获525心理健康节校级荣誉奖项另加10分）。

3. 测评参与分（60分）

参与且完成园林之夜加30分；参与且完成C类美育活动10分/次；参与且完成D类美育活动5分/次。

注：参加市级、校级、院级同类型比赛的，只取最高名次对应的测评奖励分，不叠加测评参与分。

（六）劳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计算）

劳育部分包括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国际组织实习三方面，其中测评奖励分上限为 40 分、测评参与分上限为 40 分、国际组织实习上限为 20 分。

分数上浮情况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劳育部分的测评奖励分、测评参与分加权折算分数（12分）加满并以12分为基础上浮15%。
劳育部分 具体内容	校园劳育活动白名单	详见下文具体名单
	测评奖励分 （40分）	依据暑期社会实践等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院级）、星火辅园系列活动获得奖项进行加分
	测评参与分 （40分）	全程参与训练并完成A类劳育活动者劳育测评参与分加满、参加且完成C类劳育活动5分/次、参与院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初赛征集并认定为“合格”加10分
	国际组织实习（20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

1. 校园劳育活动白名单：

A类，参加由学院认定的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

B类，包括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院级）。

C类，包括中国园林博物馆系列志愿活动、莎利文系列志愿活动、志园同行系列志愿活动、“冶园”系列科普志愿活动、“学雷锋”系列志愿活动、“吾园五节”系列活动、星火辅园系列活动、青芊榜样宣讲活动、环保分类系列活动、一见钟寝系列活动、五星宿舍系列活动。

2. 测评奖励分（40分）

暑期社会实践国家级团队成员加30分，省部级团队成员加20分，校级团队成员加15分，院级团队成员加10分。

院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在星火辅园系列活动中获评“优秀学员”“优秀讲师”者加10分。

3. 测评参与分（40分）

全程参与训练并完成A类劳育活动者，劳育测评参与分加满（40分），过程性参与训练加分情况由学院认定。

参加且完成C类劳育活动5分/次。参与院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初赛征集并认定为“合格”加10分。

注：在一见钟寝系列活动中获评人气作品，额外加3分。在青芋榜样宣讲中评价优秀者，额外加5分。

4. 国际组织实习（20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可认证此项分值。符合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的组织仅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可查询到的组织及“北林就业”平台发布招聘信息的组织。

